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44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,100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100萬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4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業經提出民事假扣押裁定、同意書、提存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